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923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債 務 人 龍駿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鄭翔駿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玖拾玖萬參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鄭龍明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龍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查詢戶政

01 資料所示，債務人鄭龍明已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死亡，依前
02 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
03 令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
04 命令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